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連同比較數字。

摘要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收入增加約13%。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955,607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利潤增加約48%。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2分。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4,500	12,825
營業成本		<u>(8,750)</u>	<u>(7,620)</u>
毛利		5,750	5,205
行政開支	4	<u>(2,794)</u>	<u>(3,202)</u>
營業利潤		2,956	2,003
其他收入		87	(41)
財務費用		<u>(868)</u>	<u>(761)</u>
除稅前溢利		2,175	1,201
稅項		<u>(663)</u>	<u>(157)</u>
本年度溢利		<u><u>1,512</u></u>	<u><u>1,04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1	1,146
非控制權益		<u>31</u>	<u>(102)</u>
		<u><u>1,512</u></u>	<u><u>1,044</u></u>
每股盈利(分)	4		
- 基本		0.42	0.29
- 攤薄		<u>0.42</u>	<u>0.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付款儲備	可供銷售之投資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企業發展基金	保留盈利(虧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469	2,946	-	6,039	1,459	3,803	6,986	51,825	111,527	1,377	112,904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
期內溢利								1,146	1,146	(102)	1,04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69	2,946	-	6,039	1,459	3,803	6,986	52,971	112,673	1,275	113,94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469	3,627		6,039	1,459	3,803	6,986	(5,103)	55,280	1,045	56,325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62				248				310		310
期內溢利								1,481	1,481	31	1,5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31	3,627		6,039	1,707	3,803	6,986	(3,622)	57,071	1,076	58,147

財務報表附注

1.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賬目乃按綜合基準編製，并載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業績乃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于整段期間一直存在之方式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 合約臨床服務收入 (VPS)	9,800	3,400
- 合約藥物開發服務收入 (PDS)	4,700	7,780
- 進口註冊服務收入(IRS)		275
- 特許權收入		1,200
- 銷售有效藥劑成分產品 (API)		170
合計	14,500	12,825

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的純利約人民幣1,481,000 (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146,000)，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4,243,264股 (二零一零年：363,511,664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2分 (二零一零年：0.29分)。

5. 分類資料

由於在本期間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也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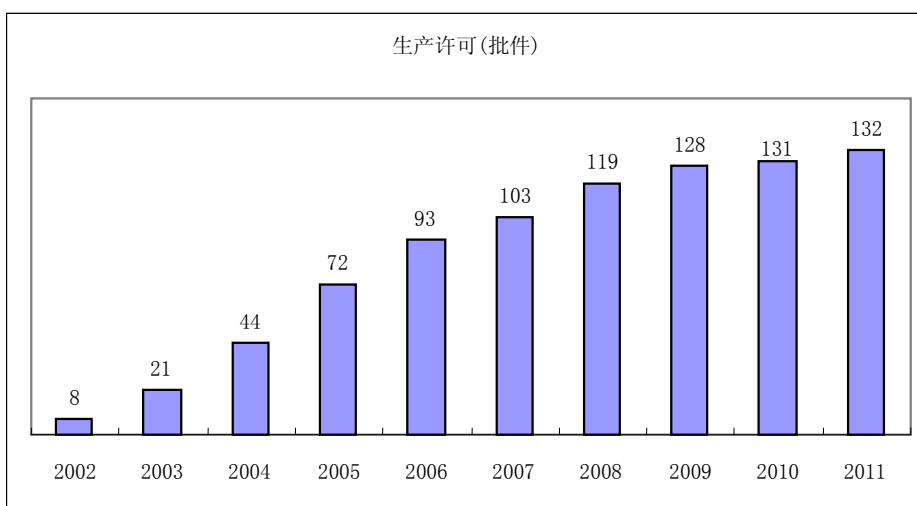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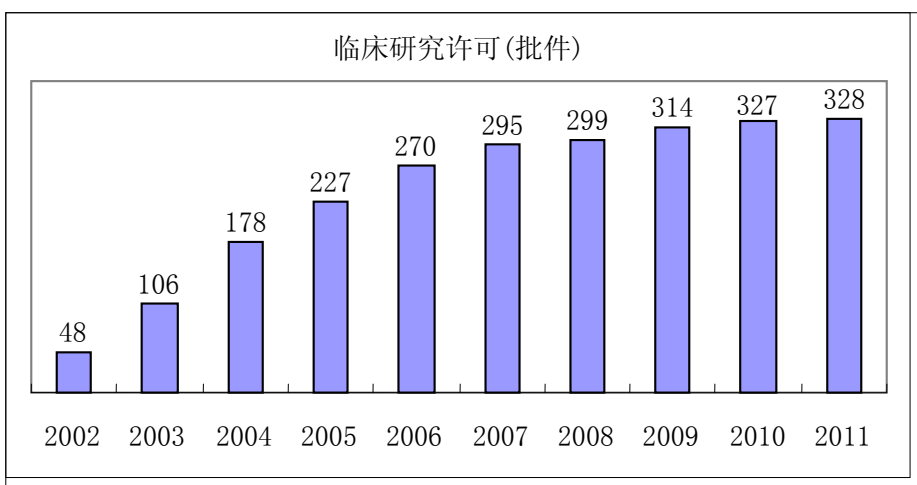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500,000，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13%。

業務摘要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啟動了46個新項目，在此期間，共獲得SFDA批准之1個臨床試驗批件和1個新藥生產批件，從而公司臨床試驗批件數上升到328個，新藥生產批件上升到132個。

本集團所獲之臨床研究許可證和生產許可證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簽訂19份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1,467,500元。

專利

本集團一向注重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公司自成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共提交超過500份專利申請。

展望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提高自身研發能力及品質，以提供涵蓋藥物發現 (VP-discovery)、有效藥劑成分 (API)、藥物開發 (PDS)、臨床前研究，臨床合同研究服務 (CRS)，藥政服務 (RAS) 及合約生產服務 (CMS) 及合約銷售服務 (CSS) 之全面綜合之服務。同時本集團也相信，隨著政府對於藥品監督管理各個環節之進一步規範，監管進一步落實，市場環境會更符合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同時中國政府在生物和醫藥技術領域科研方面之投入，對於研發服務市場也是非常大之刺激，我們相信醫藥行業之新繁榮時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可多得之機遇，必將為股東帶來豐厚之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股息。

重大投資

本公司已透過其主要往來銀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市場基金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 59,797,203 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結構

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升值之趨勢，適時進行無風險之銀行增值業務，同時根據業務規模將美元轉為人民幣業務。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原則及全面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只有數項偏離，是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司守則，作為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

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

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4)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覆審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紅波先生、Paul CONTOMICHALO 先生及吳明瑜先生組成。王紅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一季度財務業績。

(6) 董事編制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負責編制賬目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郭夏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郭夏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馮濤

吳欣

張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紅波

Paul CONTOMICHALOS

吳明瑜